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03號

原　　告　張淑君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徐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金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鍾克信、王徐勳、金開文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公司之經理人、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，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

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後（原聲請支付命令經異議而視為起訴）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行清算，而被告公司之股東會並未選任清算人，章程亦無規定，即應以全體董事即鍾克信、王徐勳、金開文3人為清算人，惟其等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命由鍾克信、王徐勳、金開文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昀潔